

中国环境报

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898 期 今日12版
2016年11月 星期四
农 历 丙 申 年 十 月 初 四



主办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85
邮发代号: 1-59
中国环境网: WWW.CENEWS.COM.CN

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环保法实施情况报告

本报记者郭薇 11月2日北京报道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今天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沈跃跃在报告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加强顶层设计,大力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在新修

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一年多即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张德江委员长专门作出重要批示:“要通过执法检查,宣传好《环境保护法》,督促法律得到有效贯彻实施。要着力提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各级政府、企业和公众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认真守法。”
按照批示精神,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法律制度措施实施情况,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情况及环保监察执法情况等作为检查的重点;发扬钉钉子精神,结合本局

以来先后开展的大气、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全面深入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组听取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的汇报,对河北、山西、黑龙江、河南、广西、贵州、云南、宁夏等8省(区)进行了检查。检查组深入23个地市,召开21次座谈会,实地查看了106个单位和项目,还进行了随机抽查。同时委托其他23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下转二版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及《“十三五”环保约束性指标管理办法(送审稿)》

本报记者王昆婷 11月2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今日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及《“十三五”环保约束性指标管理办法(送审稿)》。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切实保护和改善长江生态环

境,落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及沿江11省市,共同编制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严守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建立健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机制,努力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绿色生态廊道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

会议认为,《规划》客观总结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和形势,确立了规划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明确了具体工作任务,并提出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规划》共九章,坚持问题导向,从影响长江经济带生态安全的关键环节入手,力图突出三大方面重点内容:一是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充分体现和具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的部署和要求;二是加强协调联动,强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位一体推进;三是坚持生态系统整体治理,狠

抓上中下游、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制度体系统筹协调和创新。会议决定,《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经进一步修改后报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审议。
会议指出,“十三五”以来,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成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缓解资源环境矛盾、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要

求,确保完成“十三五”环保约束性指标,有必要制定《“十三五”环保约束性指标管理办法》。
会议认为,《“十三五”环保约束性指标管理办法》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总量减排作为改善环境质量的手段之一。《办法》对目标、适用范围、基本思路、指标分解、日常管理、考核奖惩、组织实施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相互衔接,统筹实施;侧重

于总体性、方向性、改革性要求,主要定位于明确国家约束性指标管理要求;实行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以重点工作为主要抓手推进总量减排;同时也对各省(区、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工作予以指导,充分发挥各地区治污减排主动性。会议决定,《“十三五”环保约束性指标管理办法(送审稿)》经进一步修改后发布实施。
环境保护部纪检组长周英、副部长翟青、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参加会议。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草案)》

本报记者王昆婷 11月2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今日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草案)》。
会议指出,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不仅是《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正案

的要求,也是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进一步深化环评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是优化环评管理,将重点聚焦到环境影响较大项目上的需要,是指导和规范地方环保部门备案工作的需要。
会议认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备案管理办法》的编制原则是国家统一框架和系统,地方负责实施;建设单位自行填报,政府信息公开;简化备案程序内容,缩短办理时间。《办法(草案)》重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制度设计、责任主体、备案流程、违规处罚、诚信机制、公众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说

明。会议决定,《办法(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以环境保护部部令形式发布施行。
环境保护部纪检组长周英、副部长翟青、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出席会议。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印发

明确了四大主要任务及四项保障措施

本报讯 环境保护部日前印发了《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纲要》指出,“十二五”时期,各级环保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在示范引领、系统保护、综合监管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部分重点保护物种种群数量稳中有升。但总体上,我国生态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生态保护与开发建设活动的矛盾依然突出,生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现阶段,我国面临的主要生态问题有:生态空间遭受持续威胁,生态系统质量和生态功能下降,生物多样性加速下降的总体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存在的体制机制和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有:统一监管的体制尚不健全,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机制尚未建立,监督管理的基础能力薄弱。
对于“十三五”时期生态保护的主要目标,《纲要》明确,到2020年,生态空间得到保障,生态质量有所提升,生态功能有所增强,生物多样性下降速度得到遏制,生态保护统一监管水平明显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取得成效,国家生态安全得到保障,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

具体工作目标,是全面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得到落实,国家生态安全格局总体形成;自然保护区布局更加合理,管护能力和保护水平持续提升,新建30-50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完成200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国自然保护区面积占陆地国土面积的比例维持在14.8%左右(包括列入国家公园试点的区域);完成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本底调查与评估,建立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加大保护力度,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类型保护率达到95%;生态监测数据库和监管平台基本建成;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体制机制得到健全;推动60-100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一批环境保护模范城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效应明显。

为达到以上目标,《纲要》共明确了四大主要任务及4项保障措施。主要任务包括建立生态空间保障体系,强化生态质量及生物多样性提升体系,建设生态安全监测预警及评估体系,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系。4项保障措施包括完善法律法规,健全体制机制,强化科技支撑,推动共同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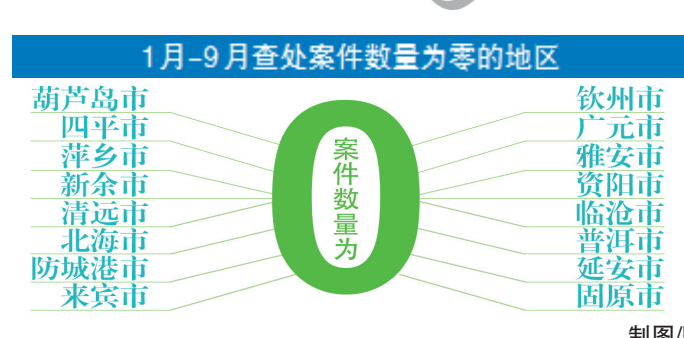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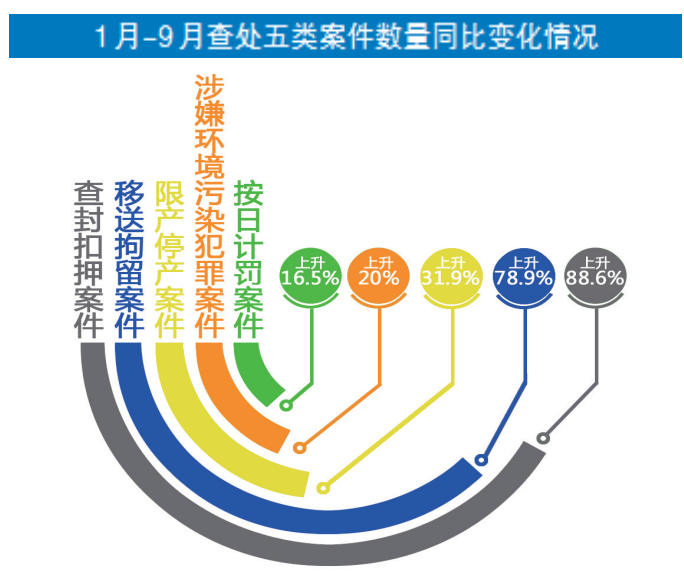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部通报1~9月《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实施五类案件过万 执法力度持续加大

10地环境质量变差而案件数较少,16地适用配套办法案件数量为零

本报记者王昆婷 11月2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今日向媒体通报了2016年1~9月各地《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以及与司法机关联动情况,对1~9月份案件数量排名前三位的浙江、广东、江苏三地提出表扬,同时对执法力度不断加强的湖北、安徽、福建三地提出表扬。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田为勇介绍,9月全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67件,罚款数5897.236万元;查封、扣押案件531件;限产、停产案件363件;移送行政拘留317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46件。
1~9月,全国实施五类案件总数11767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共529件,罚款数额达55397.02万元;查封、扣押案件5133件;限产、停产案件2434件;移送行政拘留2313起;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1358起。

田为勇表示,与去年同期相比,各类案件数量均有所上升,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其中,按日计罚案件数量上升16.5%,查封、扣押案件数量上升88.6%,适用限产、停产案件数量上升31.9%,移送拘留案件数量上升78.9%,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量上升20%。
田为勇说,1~9月,水环境质量同比变差,案件数量较少的有铜川市、阜新市、辽源市、太原市、珠海市等5个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同比变差,执法案件数量较少的有曲靖市、朔州市、齐齐哈尔市、池州市、宝鸡市等5个城市。
1~9月,适用配套办法案件数量为零的有葫芦岛市、四平市、萍乡市、新余市、清远市、北海市、防城港市、来宾市、钦州市、广元市、雅安市、资阳市、临沧市、普洱市、延安市、固原市等16个城市。



26地被通报 执法偏软待纠正



◆本报记者岳跃国

根据环境保护部通报,今年1~9月,使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法情况总体较好,实施五类案件总量过万,各类案件数量同比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尤其是查封扣押、移送拘留案件数量增幅非常明显,执法力度持续加大。
然而,从通报来看,在区域之间、省份之间、城市之间,执法力度的差异依然比较明显,个别环境质量变差的地区的案件数较少,一些地市适用配套办法案件数甚至为零。
根据通报,铜川、曲靖等10地存在环境质量变差而查处案件较少情况,葫芦岛、四平、16地的查处案件数为零。被通报的这26地,在全国334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中,虽占比较小,仍应引起重视。
案件数较少,并非能作出执法力度不够结论的充分条件,但如果加上环境质量变差这一补充条件,则至少可以说明当地的执法力度没有达到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很容易给公众留下执法偏软的印象。
如果本底环境质量很好,工业污染项目不多,相关环境案件数量少一点完全在情理之中;如若不

然,环境质量在变差,环境形势很严峻,违法排污多发频发,相关环境案件数量很少就说不过去了。
事实上,从1~9月相继公布的公众举报情况来看,这次被通报的26地,不少也曾经上榜,对一些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理应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形成震慑效应。
在环境保护部正在开展的执法监管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督查中,一些省份也被指存在执法监督存在薄弱环节,《环境保护法》4个配套办法执行力度亟待加强等情况,印证了上述判断。
无论是强调用足新法,还是用好、用活新法,都要有一定数量的环境查处案件做基础。这也是当前正在开展的环境执法大练兵设置“查处违法案件数量”指标的一个重要考量。
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等手段的设置,充分考量了当前环境形势和执法需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各地都应该切实贯彻落实。
落实新法不应也不能有排异者。对于那些适用配套办法较少的地方,有必要看看到底是不敢用,还是不会用、不愿意用,是主观原因使然,还是客观原因羁绊,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切实加大执法力度。
今年仍然是新环保法的“实施年”。对于这次被通报的26地,不妨借鉴一下查处案件数量前三位的浙江、广东、江苏的经验,参考一下执法力度不断加强的湖北、安徽、福建的做法,认真研究在环保法实施过程中出了什么问题、怎么解决问题,还需要形成什么样的细化政策来推动新法的实施。

环境保护部派出工作组 督促各地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本报记者王昆婷 11月2日北京报道
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预测,2016年11月3日至6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将出现持续静稳天气,不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部分城市可能出现空气重污染过程,影响范围包括京津冀中南部和山东西部。预计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沧州市、邯郸市、衡水市、山东省济南、淄博、德州、聊城、滨州等城市空气质量连续3天达到重度污染,部分城市在一定时段内可能出现新一轮冷空气影响,扩散条件转为有利,污染带自东北向西南消散。
环境保护部已派出8个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各地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并对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针对北京市机动车污染较为突出的问题,环境保护部还组成3个工作组,会同北京市环保局,重点针对重型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尾气超标排放、柴油车尿素使用等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同时,要求各地重点就火电、钢铁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项督查,保障停限产措施落实,确保达标排放,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并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最大限度减轻空气重污染的影响,保障公众健康。
目前,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廊坊、保定、衡水、沧州、唐山、邯郸、邢台、衡水市、山东省济南、淄博、德州、聊城、滨州等城市空气质量连续3天达到重度污染,部分城市在一定时段内可能出现新一轮冷空气影响,扩散条件转为有利,污染带自东北向西南消散。
环境保护部已派出8个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各地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并对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针对北京市机动车污染较为突出的问题,环境保护部还组成3个工作组,会同北京市环保局,重点针对重型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尾气超标排放、柴油车尿素使用等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制图/陈琛